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201,023,712股人名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份价格:24.87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201,023,712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8年8月15日;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新增股票的限售期从新增股票上市首日起算。

三、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Paul Xiaoming Lee　　李晓华　　Yan Ma

许 铭　　冯 洁　　林海舰

独立董事（签字）:

宋昆冈　　王 平　　卢建凯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创新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812
上海恩捷、标的公司	指	原名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更名为“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0.08%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股对象、交易对方、出售方	指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华辰投资、Sherry Lee、先进制造基金、珠海恒捷、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森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90.0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合格投资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it亿元
定价基准日	指	创新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或交易双方约定的其他日期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上海恩捷全体股东，包括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王毓华、珠海恒捷、先进制造基金、华辰投资、黄蜀华、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黄雨辰、何宝华、张韬、高翔、郑梅、刘卫、杜军、曹森
盈利补偿期	指	若本次交易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则盈利预测补偿期为2017年、2018年、2019年；若迟于2017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交易,则盈利预测补偿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创新股份与上海恩捷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创新股份与上海恩捷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创新股份与上海恩捷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Ⅰ》	指	创新股份与上海恩捷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Ⅱ》	指	创新股份与上海恩捷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终止协议》	指	创新股份与Yan Ma签署的《终止协议》
李晓明	指	Paul Xiaoming Lee
马燕	指	Yan Ma
惠丽阳	指	Yanyang Hui
李晓明家族	指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Yan Ma、惠丽阳,其中Paul Xiaoming Lee与Yan Ma及Sherry Lee为一个家庭,李晓华与惠丽阳为一个家庭
珠海恒捷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辰投资	指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到股权交割日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美元	指	美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国浩律所、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审计、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中企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办公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法定代表人	PAUL XIAOMING LEE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5日
营业期限	2011年5月12至长期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072731770K
注册资本	27,290.00万元
经营范围	包装盒生产、加工、销售;彩色印刷;纸制品（不含造纸）,塑料制品及其他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印刷用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薄膜,改性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镭射转移纸、金银卡纸、液体包装纸、电化铝、高档包装纸;生产、加工、销售防伪标识、防伪材料;包装机械、包装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以及相应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Paul Xiaoming Lee基本情况

姓名(曾用名):	Paul Xiaoming Lee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护照号:	530480***
住所:	Camoustie Ct. Sugar Land, TX.77479 USA
通讯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李晓华基本情况

姓名(曾用名):	李晓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3010219620701****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金牛小区
通讯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美国,住址:Turning Leaf Lane, Sugar Land, Texas, USA 77479）

（三）Sherry Lee基本情况

姓名(曾用名):	Sherry Lee
性别:	女
国籍:	美国
护照号:	530933***
住所:	Renwick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USA
通讯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王毓华基本情况

姓名(曾用名):	王毓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30102197201818****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金牛小区
通讯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珠海恒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平沙镇平东路2233号5楼F区P6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平沙镇平东路2235号5楼F区P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华
出资额:	8,761.2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1CTX06A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1日

（六）先进制造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200亿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山路227号2楼C区206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山路227号2楼C区206室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453915W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1日

（七）华辰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13-2号地块1号楼7层729号
主要办公地点	昆明市北京路900号顺高数码中心A座15楼
法定代表人	王敬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061575668H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5日

（八）黄蜀华基本情况

姓名(曾用名):	黄蜀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0219620728****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新北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四川大学高分子研究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九）胡甲东基本情况

姓名(曾用名):	胡甲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82819700616****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温泉镇莲花村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寿路88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王驰宙基本情况

姓名(曾用名):	王驰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9198203222****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378弄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公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一）蒋新民基本情况

姓名(曾用名):	蒋新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3011119530819****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亚龙小区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丽水雅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二）张方基本情况

姓名(曾用名):	张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019690826****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2323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中江路879弄天地科技软件园2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三）张梵基本情况

姓名(曾用名):	张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70219660708****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999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梅花路50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四）黄雨辰基本情况

姓名(曾用名):	黄雨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019881212****
住所:	上海市鲁班路168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鲁班路168弄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五）何宝华基本情况

姓名(曾用名):	何宝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82519640904****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五台花园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康厚街6号揽翠山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六）张韬基本情况

姓名(曾用名):	张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019761216****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新华路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七）高翔基本情况

姓名(曾用名):	高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10519660618****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久华里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800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八）郑梅基本情况

姓名(曾用名):	郑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70219660708****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999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梅花路50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九）刘卫基本情况

姓名(曾用名):	刘卫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80219771108****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吴泰阁路111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华昌路6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十）杜军基本情况

姓名:	杜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105196903111****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1号院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32号财富广场6号楼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十一）曹森基本情况

姓名(曾用名):	曹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88219720630****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康阳路9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14号888创新空间5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上述交易对方中,王毓华与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系母子关系,Paul Xiaoming Lee与李晓华系兄弟关系,Paul Xiaoming Lee与Sherry Lee系父女关系,李晓华系珠海恒捷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交易对方之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李晓华及王毓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交易对方珠海恒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李晓华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创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华辰投资,Sherry Lee,先进制造基金,珠海恒捷,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森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恩捷90.0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询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54,580,000股（取两者融资金额的孰低值）。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珠海恩捷隔膜1期年产量达41,666.67万平方米的5条湿法生产线建设和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按照市场参考价确定，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为创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1.56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取整，则:（1）派息:P1=P0?D;（2）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3）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4）假设前述三项同时进行:P0=（P0－D+AK）/（1+K+N）。

2017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6月9日,该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3,880,000股增至136,450,000股。

2017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6,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35873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50.83元/股。

2018年3月27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6,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0,095,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2,900,000股。2018年4月17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4.87元/股。

（二）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中企华对上海恩捷100%股权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233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上海恩捷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合并口径）为136,648.40万元,上海恩捷100%股权评估值为550,095.24万元,评估增值率302.56%。

评估基准日后,即2017年3月16日Tan Kim Chwee认缴的标的公司378.62万股注册资本的出资款（实际支付5,457,994美元，按当天的基准买入价1美元=6.8860元人民币计算,为3,758.37万元）及Alex Cheng认缴的标的公司121.68万股注册资本的出资款（实际支付1,769,970美元,按当天的基准买入价1美元=6.8860元人民币计算,为1,218.80万元）缴付到位,合计4,977.18万元。评估师在本次评估时未考虑上述出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综上，考虑到该部分现金出资对标的资产的影响，经各方协商，上海恩捷90.08%股权作价为4,999,459,975元。

（三）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及支付对价

创新股份拟向交易对方发行合计201,023,712股股份收购上海恩捷90.08%的股权,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标的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总对价（元）	股份对价（股）
1	Paul Xiaoming Lee	7,232.3133	18.58%	1,031,300,665	41,467,658
2	李晓华	7,164.4727	18.41%	1,021,626,841	41,078,682
3	王毓华	4,541.6079	11.67%	647,616,193	26,040,055
4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3,890.5571	10.00%	554,778,799	22,307,149
5	Sherry Lee	2,022.5955	5.20%	288,414,506	11,596,884
6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4.0749	5.15%	285,773,538	11,490,693
7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592.9468	4.09%	227,148,218	9,133,422
8	黄蜀华	1,335.8909	3.43%	190,493,014	7,659,550
9	张韬	1,021.0015	2.62%	145,590,971	5,854,080
10	高翔	748.7993	1.92%	106,775,962	4,293,363
11	何宝华	815.7345	2.10%	116,320,669	4,677,147
12	黄雨辰	628.4136	1.61%	89,609,414	3,603,112
13	胡甲东	489.2381	1.26%	69,763,512	2,805,127
14	王驰宙	469.1821	1.21%	66,903,602	2,690,132
15	蒋新民	389.4371	1.00%	55,532,265	2,232,901
16	张方	216.6247	0.56%	30,889,867	1,242,053
17	张梵	216.6247	0.56%	30,889,867	1,242,053
18	郑梅	135.7373	0.35%	19,355,628	778,272
19	刘卫	75.0000	0.19%	10,694,718	430,024
20	杜军	40.0000	0.10%	5,703,849	229,346
21	曹森	30.0000	0.08%	4,277,887	172,009
合计		35,060.2520	90.09%	4,999,459,975	201,023,712

（四）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本次购买资产于2017年内完成,补偿期限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78亿元、5.55亿元和7.63亿元。若本次交易于2018年内完成,补偿期限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5亿元、7.63亿元和8.52亿元。

上市公司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上海恩捷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进行审核，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基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上海恩捷备考合并报告）。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与《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应剔除因上海恩捷2017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提的管理费用及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上海恩捷在补偿期限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补偿义务人将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该等差额;若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无需进行补偿。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1、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及珠海恒捷承诺,自其持有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持有的对价股份可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及珠海恒捷持有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除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及珠海恒捷等股东外,截至对价股份登记至上海恩捷股东名下之日,上海恩捷其他股东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上海恩捷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持续拥有时间未满12个月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除上述对价股份之外,上海恩捷其他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对价股份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义务的履行,上海恩捷其他股东承诺（除上述提及的股东及先进制造基金以外）承诺,其各自持有的对价股份中至少有25%的股份,自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直至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方可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先进制造基金承诺,以其持有的并应自行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占比为1.0563%的上海恩捷股权通过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中至少有25%的股份,自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直至先进制造基金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方可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

4、如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各方应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重新安排锁定期。

5、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上海恩捷股东（不包括Tan Kim Chwee、Alex Cheng、Yan Ma）通过本次发行股份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六）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本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54,580,000股（取两者融资金额的孰低值）。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珠海恩捷隔膜1期年产量达41,666.67万平方米的5条湿法生产线建设和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按照市场参考价确定，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为创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1.56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取整，则:（1）派息:P1=P0?D;（2）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3）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4）假设前述三项同时进行:P0=（P0－D+AK）/（1+K+N）。

2017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6月9日,该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3,880,000股增至136,450,000股。

2017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6,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35873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50.83元/股。

2018年3月27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6,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0,095,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2,900,000股。2018年4月17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4.87元/股。

（二）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中企华对上海恩捷100%股权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233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上海恩捷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合并口径）为136,648.40万元,上海恩捷100%股权评估值为550,095.24万元,评估增值率302.56%。

评估基准日后,即2017年3月16日Tan Kim Chwee认缴的标的公司378.62万股注册资本的出资款（实际支付5,457,994美元，按当天的基准买入价1美元=6.8860元人民币计算,为3,758.37万元）及Alex Cheng认缴的标的公司121.68万股注册资本的出资款（实际支付1,769,970美元,按当天的基准买入价1美元=6.8860元人民币计算,为1,218.80万元）缴付到位,合计4,977.18万元。评估师在本次评估时未考虑上述出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综上，考虑到该部分现金出资对标的资产的影响，经各方协商，上海恩捷90.08%股权作价为4,999,459,975元。

（三）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及支付对价

创新股份拟向交易对方发行合计201,023,712股股份收购上海恩捷90.08%的股权,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标的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总对价（元）	股份对价（股）
1	Paul Xiaoming Lee	7,232.3133	18.58%	1,031,300,665	41,467,658
2	李晓华	7,164.4727	18.41%	1,021,626,841	41,078,682
3	王毓华	4,541.6079	11.67%	647,616,193	26,040,055
4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3,890.5571	10.00%	554,778,799	22,307,149
5	Sherry Lee	2,022.5955	5.20%	288,414,506	11,596,884
6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4.0749	5.15%	285,773,538	11,490,693
7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592.9468	4.09%	227,148,218	9,133,422
8	黄蜀华	1,335.8909	3.43%	190,493,014	7,659,550
9	张韬	1,021.0015	2.62%	145,590,971	5,854,080
10	高翔	748.7993	1.92%	106,775,962	4,293,363
11	何宝华	815.7345	2.10%	116,320,669	4,677,147
12	黄雨辰	628.4136	1.61%	89,609,414	3,603,112
13	胡甲东	489.2381	1.26%	69,763,512	2,805,127
14	王驰宙	469.1821	1.21%	66,903,602	2,690,132
15	蒋新民	389.4371	1.00%	55,532,265	2,232,901
16	张方	216.6247	0.56%	30,889,867	1,242,053
17	张梵	216.6247	0.56%	30,889,867	1,242,053
18	郑梅	135.7373	0.35%	19,355,628	778,272
19	刘卫	75.0000	0.19%	10,694,718	430,024
20	杜军	40.0000	0.10%	5,703,849	229,346
21	曹森	30.0000	0.08%	4,277,887	172,009
合计		35,060.2520	90.09%	4,999,459,975	201,023,712

（四）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本次购买资产于2017年内完成,补偿期限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78亿元、5.55亿元和7.63亿元。若本次交易于2018年内完成,补偿期限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5亿元、7.63亿元和8.52亿元。

上市公司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上海恩捷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进行审核，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基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上海恩捷备考合并报告）。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与《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应剔除因上海恩捷2017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提的管理费用及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上海恩捷在补偿期限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补偿义务人将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该等差额;若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无需进行补偿。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1、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及珠海恒捷承诺,自其持有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持有的对价股份可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及珠海恒捷持有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除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及珠海恒捷等股东外,截至对价股份登记至上海恩捷股东名下之日,上海恩捷其他股东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上海恩捷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